

【板橋榮家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篇】

食品安全關乎消費者健康權益，民眾要留意哪些不符規範的食品，以免觸雷？

日期：113-6-3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其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查驗登記並發給許可文件，不得為之」、第22條第1項「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規定者，依同法第47條第8款「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法第28條第2項「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規定者，依同法第45條第1項「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本資料摘錄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教育宣導/消保百科」